

報公府政民國

局報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輯 發
 室報公局報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 發
 廠工刷印局報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 印

號 肆 叁 柒 貳 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東泉為國防部第六廳第二處少將處長，姚楷為國防部第六廳辦公室少將主任。此令。

糧食部督察員邦另有任用，馮邦應免本職。此令。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專員鄭福熙另有任用，鄭福熙應免本職。此令。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組長葉元章、專員王光、董維翰呈請辭職，葉元章、

王光、董維翰均准免本職。此令。

派鄭福熙為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秘書，蔣鳴余、馬逢超、陳紀嗣、吳鏡

、程義德、王復炎、李國瑞、李志遠為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專員。此令。

任命簡壽聚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黃秉勛為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關福祿為遼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呈請統計局科員合作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葉毅甫為糧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林維九權理首領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振燾為內政部戶政管理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嘉承、嚴徵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懷君為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廣國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士鄭惠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科長李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鴻聲一員以水利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浙皖區政偽產業處理局專員蔣劍農、應漢慈、邢逸如、饒大章、黃履申、謝春濤、洪紹曾、陳頌畦、劉琦業、科長徐夢彪、副科長蔡瑞庭、楊瓊久、胡其年、朱壽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仲源、夏純、柳東林、唐如堯、汪英碩、馬德鈞、陳繼翰、宋夢錫、周人原、程祖蔭、趙澤棠、陳選慶、林禮志、何金泉、郝文祿、馬君實、范啓章、祝明康、趙繼舟、張竟侯、喬雲直、呂志超、林澤純、劉兆燾、王復修、王人駒、甄其輝、鄭純青、周諒仁為蘇浙皖區政偽產業處理局專員，徐錦生、程家駒、周新同、張頌烈為蘇浙皖區政偽產業處理局科長，何傑勳、徐選修、朱君平、葉子才、馮鏡青、陳湧濤、陸宇、凌恭禮、吳兆端、丁祖德、張吟秋、張克純、陳有德、董鳳、王顯怡、項天、莊慎芬、曹備敏、可定宇、李龍軍、杜國璋、金博實、孫增厚為蘇浙皖區政偽產業處理局副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飾檢察官劉鴻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簡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馮壽廣、署四川瀘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廷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康巴安縣縣長許文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汝敏署西康巴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靜樞理山東臨淄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法孟為陝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南山為陝西大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正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何煇甫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編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丁重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賓利縣縣長伍廷銜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弘譜署廣西賓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蒙自縣縣長李晉芬、署雲南玉溪縣縣長劉昌言、署雲南綏江縣縣長曹超驥、署雲南西甯縣縣長李肇植另有任用，署雲南廣通縣縣長陳光祖、署雲南和平縣縣長廖文潤另候任用，署雲南安南縣縣長李士厚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雲南新平縣縣長楊登廷、署雲南洱源縣縣長高克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育才署雲南廣通縣縣長，楊正禮署雲南新平縣縣長，陳培松署雲南安南縣縣長，李炳垣署雲南蒙自縣縣長，倪敬勳署雲南洱源縣縣長，李悅立署雲南玉溪縣縣長，李英署雲南蒙自縣縣長，傅宅安署雲南羅平縣縣長，賈守倫署雲南西甯縣縣長，楊文龍署雲南元謀縣縣長，熊從周署雲南陸良縣縣長，趙道寬署雲南石屏縣縣長，周錫勳署雲南開平縣縣長，朱光剛署雲南勐海縣縣長，王維碧署雲南沅縣縣長，丁育瑞署雲南官渡縣縣長，楊澤署雲南勐勸縣縣長，趙希欽署雲南順甯縣縣長，莫松恆署雲南江川縣縣長，孟立人署雲南保山縣縣長，陳毓華署雲南麗次縣縣長，盛恩階署雲南屏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家祥署雲南河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蔚庭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夏雲武縣縣長李英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永濂署前夏雲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謝天民為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南京人字第二六零七號呈
為擬具退除役人員任官辦法一項，(一)退除役人員任官，於退除役時，由府頒給退除役證，並在該證內載明官位，不另發任官狀。(二)前軍部委員會委員長頒發之退除役令，其效用與退除役證同。請鑒核施行，指令擬理由。
呈悉，所請辦法(一)，仍應候本府分函頒給任官狀及退除役證，用昭鄭重。辦法(二)准予備案。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委字第二三一八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查修正軍糧交接辦法，公佈之。此令。

軍糧交接辦法

- 第一條 軍糧交接手續，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糧糧機關(包括各級田糧機關及軍糧機關代辦糧糧機關)之縣地方政府，交付軍糧，應按核定交接地點品種數量及期限，交補給機關或軍倉接收。前項交接地點品種數量及期限，由各管區最高軍事機關長官，召集交接雙方及有關機關，會同商定，報由主管部備請中央軍糧時機關備查。
- 第三條 凡軍倉及田糧倉庫(以下簡稱糧倉)設在交接地點同一城鎮者，糧糧機關及軍倉手續應由該管區最高軍事機關，逕行移交軍倉。其已預備糧倉者，應將時撥數報，並知同在一地之軍倉備查，俟乎領單位領報時，由軍倉派

員會同就庫發給。

第四條

糧糧機關運集交接地點之軍糧，應隨時具三聯檢過知單(附式一)，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地庫補給機關，第三聯通知同在一地或附近之軍倉。

第五條

軍倉接到上項通知單時，應立即前往接收，並填具四聯單(附式二)，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送軍倉糧糧機關，軍倉接收後，由軍倉以備運方法送給補給機關，第三聯交糧糧機關分別存查及轉送各田糧機關或糧食部直轄糧糧機關。

前項四聯單，由補給機關統一印製，並編號加蓋印信，發交所屬接糧單位備用。

第六條

部隊經過地區如無軍倉，必須逕向糧糧機關領報時，應照規定，持具補給機關補給證，向糧糧機關洽領。糧糧機關發給後，即以補給證，向指定補給機關取換。

第七條

每月交接軍糧品種數量，由省田糧機關或糧食部直轄糧糧機關與補給機關，根據該月份印單，清算核結。省田糧糧機關或糧食部直轄糧糧機關，應立將當月實撥軍糧品種數量，電報糧食部，並將印發發單，存候審計機關抽查，仍照規定，彙造糧食收支計算書，呈報糧食部查核。

第八條

糧糧機關應按核定品種，撥交現品。如因情形特殊，折舊代金，應由該管區內糧糧主管機關，按糧食部核定價格核計，撥出接糧主管機關接收轉發，取具領款印單(附式三)并註明所交現品數量，按第四、四七兩條之規定，分別按月彙報主管部查核。

糧糧機關撥交軍糧，應以整潔乾燥并包裝完備者為準。

第十條

產米省區應一律撥交淨糧，產麥省區應撥交淨麥，在可能時，得折交麵粉。米麥每大包各百斤（200）市斤，小包淨重（50）市斤，麵粉每袋淨重（50）市斤。搭交雜糧時，照附表規定或臨時商定之折合率辦理，均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數量，以便核結。

交接雙方應需衡器，由補給機關及田糧機關分別訂製，委託區內度量衡檢定所檢定，編號分發，並酌配法碼，隨時校正。補給機關及田糧機關，均得酌設技工，巡迴檢定修理。

第十一條

重要交接地點，應由當地縣長、縣黨部書記長、參議會議長、度量衡檢定人員、當地駐軍長官暨田糧機關、補給機關主管，合組評議委員會，鑑定品質，及解決交接糾紛。

第十二條

交接雙方如不按所核定之交接地點品種數量及期限撥交或接收時，由該管區最高軍長官查明責任，分別議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前軍事委員會頒佈之軍糧交接辦法，同時廢止。

(附式一)

某某田糧機關配撥軍糧通知存根 字第 號

品名	包數	折合市斤	核定撥交地點	備	考

右項軍糧業經集中待撥并已通知某分區補給機關及軍倉查照飭收留此存查

聯一第

公分

某某田糧機關配撥軍糧通知單 字第 號

品名	包數	折合市斤	核定撥交地點	備	考

右項軍糧業已集中待撥相應通知查照迅予接收為荷此致

某某
中華民國 (國防) 年 月 日
主官○○○

聯二第

公分

某某田糧機關配撥軍糧通知單

品名	包數	折合市斤	核定撥交地點	備	考

右項軍糧業已集中待撥相應通知查照迅予接收為荷此致

某某
中華民國 (國防) 年 月 日
主官○○○

聯三第

據收糧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倉庫 右項軍糧在某地接收此致 某分區補給機關主官 某某(站)接收主官	品名	包數	實價市石數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備考
		某分區補給機關茲收到				

聯三第

據收糧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分區補給機關 右項軍糧在某地接收此致 某分區補給機關某某(站)接收主官 證明人某某(站)接收主官	品名	包數	實價市石數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備考
		某分區補給機關茲收到				

聯二第

根存總收糧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項軍糧在某地接收此致 某某(站)主官	品名	包數	實價市石數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備考
		某分區補給機關茲收到				

聯一第

據收金代糧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項代金已向(撥款機關)如數領訖此致 (領款機關)長 官 (簽名蓋章) 主辦經理人員 (簽名蓋章)	應撥時期代金數目折合糧食數量	(大包) 糧食部核定本批軍糧每 大包購價為 元 角 分
		() 月份 元	() 月份 元

關備計審部轉國撥款撥送聯此

據收金代糧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項代金已向(撥款機關)如數領訖除撥發截止開收據 並呈報外留此存查 (領款機關)長 官 (簽名蓋章) 主辦經理人員 (簽名蓋章)	應撥時期代金數目折合糧食數量	(大包) 糧食部核定本批軍糧每 大包購價為 元 角 分
		() 月份 元	() 月份 元

存開備款領聯此

據收糧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項軍糧在某地接收此致 某分區補給機關主官 某某(站)接收主官	品名	包數	實價市石數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備考
		某分區補給機關茲收到				

聯四第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二三四八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訴願人 楊樂山 男 三十七歲 山東濟南人 住青
島寧陽路二十六號 商

本院決定如左。

右訴願人因租賃土地事件，不服青島市政府處分，提起訴願，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訴願法第二條第五款著有明文。本案訴願人楊樂山，為租賃土地事件，不服青島市政府之處分，根據前開規定，自應向地政署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二三五二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訴願人 恆大第 編行 住嘉興下塘街絲繭業公會

法定代理人 譚 馨 先 男性 嘉興人 年六十

六歲 住同前

右訴願人為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指令該局駐浙辦事處嘉興分處沒收嘉興絲繭廠內敵遺烘蒸機事件，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居地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	備考
(Frida) 氏季	女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Erika Voigt) 氏季	女	六二	同	同	同	同	同
Herta Martha 打哈容 Maria Lazar)	女	一	德國	克捷	因原籍國	妻人國中為	
(Decm Nadragni 524/14)	克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Pooknokly Dittrihos ra 25)	克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Baha De-Jrice, Waackierova no1)	克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昌福容	男	五二	廣東	人份	同	同	同
聯鏡季	男	一四	同	同	同	同	同
舜鏡季	男	九三	浙江	商	同	同	同
縣田青省江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部交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 月一年六十三	日	月一年六十三	日	月一年六十三	日	月一年六十三	日

(Gertrud)	氏苗
	女四
	同回
	克捷
(Rychnov47)	同夫
	苗成
	男三
	同南
	上交
	外三
	日一月一年五十三

理由

查下級官署選舉上級官署命令執行之事件，其實應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爲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依法須向其有管轄權之上級官署爲之（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〇六、七一九、八〇八、一一一六五、一一一六六及一一六七號解釋）。本件沒收嘉興福興絲廠內設遺烘革機，係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指令該局駐浙辦事處嘉興分處遵照辦理，但實施沒收之官署，屬於該局駐浙辦事處嘉興分處，而嘉興分處與駐浙辦事處同一等級，嘉興分處之處分，應視同駐浙辦事處之處分，併照二人對於該項處分如有不服，依照前開說明，及新舊法第三條比照第二條管轄等級之規定，應向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提起訴願，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撤銷後，應向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提起訴願。茲逕向本法院提起，於法未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公告

京工部字第三二一九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補登）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五七號

呈請人 吳福元 上海北京西路七九六號說文書局
發明物品 雙音琴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雙音琴，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雙音琴之琴碼槓桿及琴筒等配合裝置，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雙音琴，乃由京胡二胡兩樂器合併製成，其特殊裝置，係將京胡琴筒置於二胡琴筒之內，而於二胡琴筒膜上穿孔，以安置京胡之琴碼，並於二胡筒底部邊沿，裝一槓桿，壓於二胡琴碼之上，而此槓桿之另一端，則與京胡琴碼之位置相齊，藉使兩胡琴之弦長相等，俾於奏琴時，可同時發出同調之高低二音，因能調和京胡激越剛烈與二胡婉轉柔和之音色。查該雙音琴之琴碼槓桿等配合裝置，尙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五八號

姓名 江德曜 浙江富縣北門街江世生號
物品 江氏計算尺增加附尺部分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八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江氏計算尺增加附尺部分，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計算尺增加附尺部分，准予追加專利。

理由

呈請人所創之江氏計算尺，前經本部核准該項無庸指撥計算尺新型專利五年，自三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三十八年八月一日止在案，茲據補改造結果，（一）乘除尺度僅佔尺舌一條，所餘另一尺舌，留讓其他尺度，（二）將乘除尺度刻在同一尺舌上，不受天時伸縮影響，（三）新創V及對數對數附尺，（四）於尺身尺舌間添製精箱，以免脫落。查該第四點精箱，與通常算尺無大差異，不特認爲創作，但其餘三點，均不無改進之處，該項計算尺增加附尺部分，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予以追加專利，其期限至原無活齒指撥計算尺專利權期滿時止，爰決定如主文。